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錢韋豪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1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213
電子郵件：yy967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60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K00P000552_1130060327_114D20017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依法設立經營之原住民族合作社、協會、農民團體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）及原住民班員比率達70%以上之農業產銷班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附件，請自即日起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—首頁—訊息區—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>）。
- 二、本計畫受理案件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各計畫截止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，並逕寄件至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4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如有詢問事項，可逕洽業務承辦窗口錢韋豪科員、程雅芳專案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995-3251、（02）8995-3258，E-mail：yy967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